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交字第1150006734號
附件：115下半年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連江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移置保管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局指定保管處所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，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；倘符合廢棄車輛標準者，將移送環境保護機關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保安警察隊(地址: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、聯絡電話:0836-25859分機2105)。

局長孫成儒 公假

副局長邱紹雄 代行